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一、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1. 《招标投标法》
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5.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6. 《节约能源法》
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8. 《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9. 《价格法》
10. 《价格监测规定》
11. 《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
12. 《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
13.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
14.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5.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16. 《煤炭法》
17.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
18. 《安全生产法》

19.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2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3.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三、承办机构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挂政策法规科牌子）

四、办理基本流程

1. 接举报投诉、有关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巡查发现、其他途径获得的违法线索，受理登记。

2. 初步核查违法情况。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立案；造成危害后果的，予以立案，并将立案意见报委分管领导审签。

3. 调查取证。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提出处罚意见，报委分管主任审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送达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若陈述、申辩的，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5. 作出处罚决定。处罚决定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 监督执行。监督当事人 15 日内履行，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结案归档。

五、办理时限

1. 行政执法程序由市发改委依职权启动的，应当自程序启动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60 日内不能办结的，经市发改委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

2. 行政执法程序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市发改委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办结；20 日内不能办结的，经市发改委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六、救济渠道

1. 投诉渠道

市政务服务中心投诉受理台：0539—8770096

2. 行政复议

如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临沂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 8 号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联系电话：0539-8771927

3. 行政诉讼

如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地址：兰山区沂蒙路 199 号，联系电话：0539 - 8325568

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电话：0539-8727800

信函投诉：临沂市市北京路 17 号 6 楼 635 室

八、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夏季 14：00-17：30 冬季 13：30-17：00

办公电话：0539-8727828

办公地址：临沂市市北京路17号6楼638室

